《群書治要36O》第二冊—唯賢是任 悟道法師主講 (第二O七集) 2022/4/7 華藏淨宗學會 檔名: WD20-054-0207

諸位同學,大家好!我們繼續來學習《群書治要36O》第二冊,第四單元「為政」,三、「任使」。

【二〇七、昔之獄官,唯賢是任,故民無冤枉。升泰之祚,實 由此興。】

這一條出自於卷二十七,《吳志(上)》。

『升泰』:這兩個字是太平安寧,安好、安寧的意思。『祚』 :就是福運,福報、運氣,有福報。

「從前主持刑獄的官員」,這個是古代聖明的君主他任用的主持,就是我們現在講的司法官,任用刑獄司法的官員都是任用有賢能的人,只有任用賢能之人,他才能擔任獄官的責任。因為有賢能的司法官,所以百姓沒有冤枉,沒有冤屈。他能夠明斷這些是非善惡,公平主持司法的判案,他不會感情用事,很理智客觀的來判斷分析案情,所以人民就不會有被冤枉的了。這個是非常重要的,不會造成冤獄。「安寧太平的福運,其實是由此興起的。」就是從這個地方興起安寧太平的福運。一個國家的福報是從這裡興起,就是《無量壽經》講的,民無冤枉,強不凌弱,人民沒有受到冤屈、冤枉的,主持刑獄的官員是非常關鍵,主持刑獄的官員他是不是賢能的官員,關鍵很大。如果主持刑獄的官員根據自己情緒、好惡來判案,往往造成很多冤案,這就很不行了,這就會給國家社會帶來動亂不安。如果賢能的刑獄官員,他會給國家社會帶來太平安定。所以任用人是最為關鍵的,用什麼樣的人,必定要選舉賢能的官員。

好,這一條我們就學習到這裡。祝大家福慧增長,法喜充滿。

阿彌陀佛!